

证券代码：871933

证券简称：爱尔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:00，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33	爱尔信	2023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毛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毛建毕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建毕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建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毛建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毛建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毛建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程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程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金艳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金艳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金艳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刘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刘金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易姣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易姣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易姣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拟向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59 万元，授信期限 36 个月，并以程兵、赵蓉夫妇名下坐落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92 号福海银鹏商厦 3#楼 22 层 2205 号、2206 号、2214 号、2215 号、2216 号的房产进行无偿担保抵押。在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毛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毛良先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方式、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

有效证件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4.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5.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08:30-09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一) 会议联系人：张会北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565号，电话：13529025663、0871-63131011，传真：0871-65371029，邮政编码：650034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

议》；

（二）《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爱尔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